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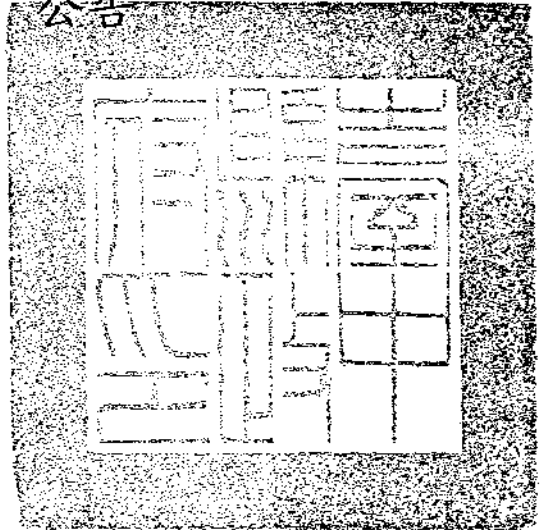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702433372號

附件：臺中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經清查本縣（市）符合者，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7年9月9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8日止共9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
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7年9月9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。

五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，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（一）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，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。

(二) 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，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。

六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屆期末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，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，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 長 黃 仲 生

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LA010000006	豐原市	中陽段	00044-000	227.77	神明會古老祀	全部	本案前以97年6月28日府地籍字第09701765712號公告在案，該建物經查明係屬遺漏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就遺漏者補行公告90日
						1/1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97.9.-4
9589
97.9.-5

臺中縣政府 函

42041

台中縣豐原市西安街21號

地址：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瑋寧

電話：04-25263100*3016

傳真：04-25122559

受文者：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7024333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請貴所將公告文及所附清冊張貼，揭示於公告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以本府97年6月26日府地籍字第09701765712號公告在案，惟經本府查明應清理之建物有所遺漏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就遺漏者補行公告90日。公告文及清冊請於公告當日下午班前（即民國97年9月9日下午班前）張貼，並請公所另轉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（里）辦公處及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之村（里）辦公室（即朴子里、南陽里、中陽里），俾眾週知。

正本：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縣豐原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行政處文書科（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本府公告欄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籍科09（含附件）

縣長 黃仲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